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c)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

1. 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2. 由於林先生呈辭，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都有載列的有關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c)號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執行董事辭任

美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錦和先生（「林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其他事務，因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儘管上文所載其辭任之理由，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生先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c)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林先生辭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都有載列的有關重選林生先為執行董事的第2(c)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

股東務須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當中載有仍舊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及徐立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 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